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I)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現有光大框架協議；**

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及

**(III)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 背景資料

####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茲提述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內容有關第一份光大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現有光大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以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茲亦提述2016年ARI通函及2016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股東訂立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費及利率的條款。此外，由於董事會預期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 49.7% 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3.94% 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就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RI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ARI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 25% 及財務資助之總價值多於 10,000,000 港元，故有關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b)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c)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富泰資產管理、光大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背景資料

###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茲提述 2016 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內容有關第一份光大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已經股東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現有光大框架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以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茲亦提述 2016 年 ARI 通函及 2016 年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鑒於 ARI 業務的持續發展，ARI 股東訂立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費及利率的條款。此外，由於董事會預期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董事會建議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1,300 百萬港元。

## II.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延長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 其他條款

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將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12	2017年12	2018年8	2018年12	2019年12	2020年12	2021年12
	月31日	月31日	月31日	月31日	月31日	月31日	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1,974,000	3,043,000	2,926,000	3,843,000	3,843,000	3,843,000	3,843,000

## 定價基準

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存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的過往數字；(ii) 將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延長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ii) 光大集團透過信託計劃（其中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受益人）的受託人運用資金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放款人）亦為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中一名受讓人）。

###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 **其他條款**

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將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或擔保。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貸款服務及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3,164,000	4,052,000	4,594,000	18,214,000	18,214,000	18,214,000	18,214,000

### 定價基準

貸款服務的利率將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及擔保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的過往數字；及(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延長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外，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信託計劃（其中光大永明資產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 **其他條款**

本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3,937,000	2,529,000	無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 定價基準

有關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將基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之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第二份補充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 III. 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於 2016 年 4 月 6 日，本集團訂立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RI 股東同意按若干條款(如下文所披露)向 ARI 提供股東貸款。鑒於 ARI 業務的持續發展，ARI 股東訂立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費及利率的條款。

####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訂約方

- (i) ARI；
- (ii) ARI Holdings；
- (iii) China Aero；
- (iv) 天悅；及
- (v) 新時代。

####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a)股東貸款的利率修訂為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 3 厘；及(b)擔保費修訂為等於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 3 厘。

除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修訂外，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

####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下文為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 股東貸款

倘 ARI 自 ARI 股東籌集股東貸款，各 ARI 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 ARI 的股權比例向 ARI 墊付股東貸款。倘一名或多名 ARI 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有關股東貸款未獲接納的參與須自動視作獲向 ARI 表示有意墊付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參與的 ARI 股東接納。

**(ii) 貸款票據**

收到股東貸款項下墊付付款時，ARI 須向各有關 ARI 股東發行貸款票據，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所有貸款票據一經發行後將享有相同權益，在貸款票據持有人之間並無歧視或偏袒，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除外；
- (b) 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於發生若干破產事件（包括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 ARI 的解散或管理頒發法令或通過決議案）時償還；
- (c) 貸款票據載列的本金額須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 3 厘計息，利息須每日累計，以實際過去之日期及一年 365 日為計算基準，及自發行貸款票據日期起由 ARI 每六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 (d) 將就根據貸款票據應付但未付款額按上文第(c)分段訂明的利率加 3 厘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判決前後）並按每日複利計算（判決前後）；及
- (e) 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iii) 擔保**

倘 ARI 自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籌集貸款，及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 ARI 股東或其任何集團公司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iv) 擔保費**

倘 ARI 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其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 500 百萬港元）已就 ARI 的貸款提供擔保，ARI 須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等於有關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 3 厘。擔保費須每日累計，以實際過去之日期及一年 365 日為計算基準，及自提供該擔保日期起由 ARI 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倘擔保人並非 ARI 股東，則 ARI 須與該擔保人訂立協議，載列 ARI 須向該擔保人支付擔保費。

(v) 支付貸款票據應計利息、支付擔保費及償還貸款票據

ARI 不會支付貸款票據的應計利息及擔保費，除非(a)按各 ARI 股東各自的貸款票據應計的利息金額及擔保費比例向彼等支付；及(b)同時且以同一貨幣向各有關 ARI 股東支付。ARI 須償還任何貸款票據，及(a)按各 ARI 股東各自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比例向彼等償還；或(b)以 ARI 股東及 ARI 可能不時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比例償還。

IV. 建議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由於董事會預期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詳情如上文所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董事會建議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1,300 百萬港元。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任何 ARI 股東墊付予 ARI 的股東貸款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附註)	年度上限 (附註)	年度上限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442,000	1,168,000	1,149,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附註：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利息及擔保費金額。

##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利息及擔保費金額。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包括(i)ARI 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融資需求；及(ii)ARI 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可能擴大現有業務，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b)倘其他 ARI 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本公司將提供 ARI 要求的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任何 ARI 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公司除外）提供 ARI 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 **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誠如 2015 年第一份光大公告所述，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光大銀行根據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包括擔保）已令本集團獲得光大銀行所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適宜的融資服務，而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需要有透徹了解。此外，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規定透過光大銀行或受託人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根據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透過光大銀行或受託人向光大集團借款，將可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並帶來其他財務收益。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有利，故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就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而言，誠如 2016 年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所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幫助 ARI（仍處於其初步發展階段）靈活地滿足其資金需求的同時獲得外部融資渠道的安排。董事認為，鑒於 ARI 業務的持續發展，繼續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有利。

## 一般事項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作出）認為，(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第二份 ARI 補充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 49.7% 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3.94% 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就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RI 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向 ARI 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 25%及財務資助之總價值多於 10,000,000 港元，故有關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ARI 的三名董事陳爽先生（亦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子俊先生（亦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潘浩文先生（亦為 China Aero 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b)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c)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富泰資產管理、光大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機隊規模分別為擁有 106 架飛機及管理 14 架飛機。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

光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合股有限公司，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光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

光大永明資產為一家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光大永明資產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受託人服務和保險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ARI 及 ARI 股東

ARI 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 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 及新時代分別持有 48%、20%、18% 及 14%。ARI 主要從事 ARI 業務。

ARI Holdings 為一家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悅為一家於 2008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育澤及李維巍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悅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hina Aero 為一家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擁有 197,554,589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因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hina Aer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為一家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光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擁有 229,886,979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94%，因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 年第一份光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 年第二份光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2016 年 ARI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0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6 年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6 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飛機承租人」	指	作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其修訂及重列原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並由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請參閱2015年第二份光大公告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
「ARI 業務」	指 ARI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下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02 705 1383 784">(i) 購買，包括直接購買飛機，或透過連租約組合交易及購買及回租安排購買；</li> <li data-bbox="702 795 1383 873">(ii) 出售，包括直接出售、重新認證後出售及有條件出售租約；</li> <li data-bbox="702 884 1383 918">(iii) 出租，包括出租飛機、發動機及部件；</li> <li data-bbox="702 929 1383 996">(iv) 拆解，包括拆卸飛機及零部件並將其與機身分離；</li> <li data-bbox="702 1008 1383 1075">(v) 更換，包括通過提供、交換及共用可用部件，以新部件替換舊部件；</li> <li data-bbox="702 1086 1383 1153">(vi) 改裝，包括將客機改裝成運輸飛機及更改飛機部件作其他用途；及</li> <li data-bbox="702 1164 1383 1288">(vii) 維護、維修及檢修，包括基地維護、線路維護、發動機、輔助動力裝置及起落架維修及管理解決方案及零件再造</li> </ul>
「ARI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RI 股東」	指 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 與 ARI 股東於 2016 年 4 月 6 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其中包括）ARI 股東將向 ARI 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詳情請參閱 2016 年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光大框架協議及 AR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請參閱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
「現有光大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
「第一份 ARI 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一份光大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6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6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飛機承租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擔保費」	指	ARI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人」	指	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已就ARI貸款提供擔保的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p>指 (a)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除(i)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及</p> <p>(b)就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而言，除(i)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ii)光大控股連同其聯繫人；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原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有關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之應收飛機承租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育澤及劉鄺儀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光大永明資產」	指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 指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受託人及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